

证券代码：839729

证券简称：永顺生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237,969**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094%，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4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0年7月10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林德锐	否	否	否	否	董事、 总经理	20,626	15,470	5,156	0.0067%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12个月	0
2	房宜康	否	否	否	否	副总经理	479,691	359,769	119,922	0.1559%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0

											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12个月	
3	骆善军	否	否	否	否	常务副总经理	51,564	38,673	12,891	0.0168%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12个月	0
4	杨傲冰	否	否	否	否	总经理助理	400,000	300,000	100,000	0.1300%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12个月	0

挂牌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公司4名股东林德锐、房宜康、骆善军和杨傲冰作出的相关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4名股东林德锐、房宜康、骆善军和杨傲冰所持有的公司合计951,881股股份自公司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12个月内限售。由于上述4名股东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中已有713,912股股份处于限售状态，因此本次对剩余237,969股非限售股份进行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间为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12个月；对于上述4名股东已限售的713,912股股份，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解除限售。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1,247,328	27.6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951,881	1.24%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54,700,791	71.13%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5,652,672	72.37%
总股本		76,900,000	100%

五、 其他情况

无。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